

上海协力（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100 号财富中心 33 层（361001）

电话：0592-2999100 传真：0592-2999101

网址：<http://www.co-effort.com>



关于
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协力（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司的委托，指派朱峰、陈婉灵律师出席了公司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等议案。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5-008，以下简称“《会议通知》”），通知各股东于2025年6月12日上午10:00在厦门市集美区龙荷二里15号万科云城办公B座1106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载明了出席对象、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联系方式、会议登记等相关事项。

2、《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由于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29日收到单独持有7.6097%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刘漠清书面提交的《关于提名胡丽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名戴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请在2025年6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将股东刘漠清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公告》，因合作关系调整，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变更为上海协力（厦门）律师事务所见证。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于2025年6月12日上午10:00在厦门市集美区龙荷二里15号万科云城办公B座1106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日期、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

6月1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签到表等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本次出席股东合计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3,216,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750%（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2,500,000股）。

除股东外，公司现任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2、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谟清现场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3,216,90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该项议案经审议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3,216,90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该项议案经审议表决通过。

3、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3,216,90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该项议案经审议表决通过。

4、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3,216,90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该项议案经审议表决通过。

5、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3,216,90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该项议案经审议表决通过。

6、审议《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3,216,90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该项议案经审议表决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拟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3,216,90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该项议案经审议表决通过。

8、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3,216,90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该项议案经审议表决通过。

9、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3,216,90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该项议案经审议表决通过。

10、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3,216,90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该项议案经审议表决通过。

11、审议《关于提名胡丽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3,216,90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该项议案经审议表决通过。

12、审议《关于提名戴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3,216,90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该项议案经审议表决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并存档。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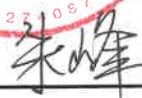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协力（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协力（厦门）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朱 峰

经办律师：



陈婉灵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